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外，否則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且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建議發行230,000,000歐元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首字母順序排列）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歐元計值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的債券。

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8.8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H股，轉換價較(i)H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即認購協議簽訂時的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收市價每股港幣6.54元溢價約35.0%，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6.53元溢價約35.2%。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8.83元獲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約247,829,559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已發行H股股本約17.3%及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已發行H股股本約14.7%。換股股份將為全數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是次發售應付的開支後）將約為229,000,000歐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借款。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故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歐元計值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的債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指債券將提呈發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述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對其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的結果表示滿意，且發售通函已按照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2. 有關各方已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形式分別簽立及交付(於發行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以外的合同；

3.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已簽立禁售承諾；
4.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正確；及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一般事務或財產並無發生任何變化（亦無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
6. 於刊發日期後及於發行日期，本公司的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聯席牽頭經辦人函件（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已寄發予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首封函件而言日期為刊發日期，就後續函件而言日期為發行日期）；
7. 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寄發與發行債券及履行本公司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的責任有關的一切所需存檔、登記、同意及批准的副本（包括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浙江省國資委及發改委發出的各項相關中國監管批文及登記證明的副本）；
8.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轉換債券後所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待符合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合理方式行事）信納的任何條件後，批准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合理方式行事）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及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豁免遵守載於認購協議的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2段除外）。

於本公告發佈日，上述有關完成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本公司擬於發行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有何規定，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的淨認購款項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到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定；
2. 倘載於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3.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出現任何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發生其認為可能將嚴重影響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4.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嚴重限制；(iii)有關當局宣佈中國、美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中國、美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將於轉換債券後發行的H股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5.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地區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災難或疫情、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爆發和蔓延），以致其認為可能將嚴重影響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惟就任何於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的疫情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僅有權於彼等（以合理方式行事）認為任何有關疫情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嚴重惡化時根據此條款終止認購協議。

本公司的禁售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滿9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設置產權負擔、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同類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同類的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會產生上述經濟效果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效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意圖,惟債券及就轉換債券發行的新H股除外。

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滿9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設置產權負擔、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同類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同類的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會產生上述經濟效果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效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意圖。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 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230,000,000歐元零息可轉換債券，
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8.83元轉
換為已繳足普通H股
- 利息： 債券並不計息。
-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受
不抵押保證所限)無抵押責任，且在彼此之間將一直享
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於債券項
下的付款責任須一直至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
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
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不抵押
保證所限者除外。
-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面值100,000歐元及(如超過該
金額)其完整倍數發行。於發行後，債券將以總額證書
形式代表，而總額證書將於發行日期寄存於Euroclear及
Clearstream的共用存管處並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代
名人義登記。

轉換期：按照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任何債券的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即發行日期後第41日）及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即到期日前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直至並包括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10日當日下午三時正（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為止，隨時行使有關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惟(i)倘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或購回有關債券，或於限制轉換期內（包括首尾兩日），根據條款及條件不得就有關債券行使轉換權，及(ii)轉換權須依照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下文所列載於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行使。

轉換價：於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初步將為每股H股港幣8.83元，惟將會在若干適用情況下作出調整。

調整事件：於以下若干情況下，轉換價可能會有所調整，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 (iii) 資本分派；
- (iv) 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
- (v) 其他證券供股；
- (v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
- (vi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
- (viii) 修訂轉換權等；

- (ix) 向股東發出其他要約；
- (x) 本公司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其他事件；及
- (xi) 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動。

換股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轉換權後發行的H股將為全數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且屬於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按債券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各債券。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認沽期權日期」）按持有人債券於認沽期權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贖回相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須於認沽期權日期前不早於60日但不遲於30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即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內，填妥、簽署及遞交至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通知（「認沽期權通知」）連同證明將予贖回的該等債券的證書。

認沽期權通知一經遞交即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本公司同意撤回），而本公司須按於認沽期權日期已發出的上述認沽期權通知贖回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a)本公司於緊接發出下述通知前能使受託人信納，由於中國或香港或任何政治分支或其轄下任何稅務主管部門的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官方就此表明立場（包括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佈的判決、裁決或頒令），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b)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按於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惟倘有關債券的款項當時到期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超過其有責任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90日前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倘本公司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在此情況下，於稅務贖回日期後向選定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款項將須扣減或預扣任何須作預扣或扣減的稅項，且毋須就此繳付額外稅款。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後（但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於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條件是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期間（最後一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不得超過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10日）內任何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一股H股按相關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適用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歐元的收市價，就該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各日而言至少須為當時有效的轉換價的130%（按港幣9.5145元兌1.00歐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歐元）。

倘於任何時間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已發行債券（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的10%，則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按於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因有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有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沽售日期按於有關事件沽售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贖回其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有關事件」指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ii) 除牌；或
- (iii) H股暫停買賣。

現金結算：

儘管各債券持有人就各債券擁有轉換權，本公司可選擇以歐元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有關金額相當於(i)行使轉換通知所適用的債券轉換權(本公司已就此選擇現金結算選擇權)後原應交付的H股數目乘以(ii)緊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內每日H股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按現金結算通知日期的通行匯率由港幣換算為歐元)的算術平均數之積，以代替交付部分或全部須於轉換權獲行使後交付的H股。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仍有任何債券未被贖回(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得設立或允許存在，且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擁有未償還的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取得任何投資證券或就任何投資證券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按照債券(i)為取得任何有關投資證券、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相同擔保，或(ii)(x)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實益利益或(y)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有關其他擔保。

轉換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8.83元，較(i)H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即認購協議簽訂時的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收市價每股港幣6.54元溢價約35.0%，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6.53元溢價約35.2%。

轉換價乃參考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並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8.83元獲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約247,829,559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已發行H股股本約17.3%及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已發行H股股本約14.7%。換股股份將為全數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港幣8.83元獲悉數轉換，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47,829,559元。

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發佈日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後的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發佈日			於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 港幣8.83元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浙江省交通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2,909,260,000	66.99	內資股	2,909,260,000	63.37
H股公眾股東	H股	1,433,854,500	33.01	H股	1,433,854,500	31.23
債券持有人	-	-	-	H股	247,829,559	5.40
合計		<u>4,343,114,500</u>	<u>100.00</u>		<u>4,590,944,059</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是次發售應付的開支後)將約為229,000,000歐元，即按初步轉換價計算，淨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港幣8.83元。本公司擬將100%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借款。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創造機會，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的營運資金。董事會現時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並認為此舉將促進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債券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臨時股東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0歐元或其等值的H股可轉換債券。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286,770,900股H股的新增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即1,433,854,500股H股)的20%。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債券則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發行。本公司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將予發行股份。因此，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8.83元悉數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7,829,559股換股股份將佔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約86.4%。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發佈日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已獲批准及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取得發改委之《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券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合資格函件。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故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由本公司、受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轉換代理)、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作為過戶登記處及作為轉讓代理) 及據此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轉換代理及轉讓代理就債券訂立的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230,000,000歐元零息可轉換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8.83元轉換為H股
「控制權變動」	指	a) 浙江省人民政府或由浙江省人民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發行日期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 b) 本公司與之合併或併入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同」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債券可據此價格轉換為H股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H股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除牌」	指	H股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之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對外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H股暫停買賣」	指	H股在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期間暫停買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將按債券未贖回本金額贖回債券(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發行債券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編製的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投資者」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的刊發日期,為不遲於發行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i)H股、(ii)國內投資股份,即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向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及(iii)於發行日期後經授權的本公司任何普通股類別下的任何其他已繳足及不可評稅股份(有關股份就股息或本公司在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的應付金額並無優先次序)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並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浙江省國資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志宏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